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全府办字〔2024〕11号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南县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交管大队、县供电公司、县市政集团，金龙镇、城厢镇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全南县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问题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全南县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问题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全南县委关于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为推动“对城中村违章建筑问题整治力度不大，城厢镇路住坝村有的自建房超高超大，大部分住户出租房屋，日常管理有缺位，安全隐患多”问题整改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县城区“城中村”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。为确保整治活动有力有效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推动整改工作的落实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提高整改工作效率和质量，确保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的问题得到全面、有效整改，安全隐患得到消除，“城中村”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等得到提升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得到增强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1.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此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；负责组建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整治工作专班、起草整治工作方案和完善县城区“城中村”自建房管理制度〔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〕；负责组织开展好县城区常态化查违拆违的巡查监管工作，落实常态化动态巡查监管机制，同时做好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，组织好违建拆除、清理等工作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。

2. 城厢镇、金龙镇负责辖区“城中村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、消防设施缺失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列出整改清单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〔完成时限：3月中旬前〕；负责对区域土坯房分类进行处置；负责协调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所需土地；负责根据现状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桩点位并组织实施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；同时，进一步强化各村（居、组）干部对安全隐患的巡查监管责任，建立楼栋长管理机制，做好预防、发现、制止等工作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。

3.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“城中村”出租房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违法违规出租行为的整治力度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；建立健全出租房的相关管理制度〔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〕。

4.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制定“城中村”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〔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〕；负责对“城中村”有隐患的自建房依托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进行复核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；负责对2023年9月1日以来“城中村”新增的经营自建房进行全面核查，核查是否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；负责对“城中村”整治需改造提升的项目打包及实施〔完成时限：5月底前〕。

5. 县城管局负责“城中村”环境卫生、污水处理、垃圾箱点位合理设置、划设车辆停车位、园林绿化等提升改造工作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；负责做好日常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管理，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行为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。

6. 县工信局（管线办）负责组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等网络运营商开展好“城中村”各类网线的集中整治提升改造工作，确保弱电网线美观整洁及安全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。

7.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对“城中村”常态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等工作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；结合“九小场所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列出堵塞、占用消防通道设施的清单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〔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〕；依据乡镇摸排消防设施缺失的情况，增设微型消防站、消防栓等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。

8.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“城中村”安全用电的宣传、供电线路排查整治、管理等工作；对不符合出租、经营要求的建筑不供电，对超负荷用电行为进行排查处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。

9. 县市政集团负责“城中村”安全用水的宣传、管网排查整治、管理等工作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；协助消防部门增设消防栓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；对不符合出租、经营要求的建筑不供水〔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〕。

10. 县交管大队负责对“城中村”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（长期坚持）；根据现状合理设置减速带和划设斑马线〔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〕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2月21日前）

组织召开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全面布置整治工作；成立全南县“城中村”违章建筑整治工作专班，出台整治工作方案。各职能部门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明确任务。

（二）摸排登记阶段（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）

从县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管、工信、公安、消防救援、市政、供电，城厢镇、金龙镇等部门抽调业务精干人员对“城中村”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摸排，分类梳理问题并建立工作台账。各职能部门根据摸排情况，列出整改清单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

根据前期安全隐患摸排情况，城厢镇、城管、供电、市政（供水）、消防、工信（管线）等责任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出相应的整治方案，开展整治，确保房屋安全、卫生环境及各类管线、道路和市政等设施得到有效提升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

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将违建行为、出租房管理、消防安全等工作纳入长效监管，有效遏制违建新增、治安、消防等事件的发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政治自觉，认真对待、勇于担当，把整改工作摆在首位，全力以赴抓整改促进落实，举一反三，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单位要加强密切配合，及时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，遇到问题及时会商研判，形成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强大合力，共同推进整改工作。对已完成整改的，持续巩固、长期保持，坚决防止敷衍、反弹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，长效管理。进一步完善违建行为的巡查监管机制，加大常态化巡查监管力度，对违建行为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，遏制违建增量；强化“城中村”出租房的常态化管理，遏制发生治安、消防等事件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
县委各部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